

《“圳品”评价通用要求 第3部分：食用农产品》解读

一、编制背景和必要性

深圳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，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安全工作提出的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于2018年出台了《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 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 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》，其中通过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，打造“圳品”城市品牌工作是其重要的建设内容。目前“圳品”是基于团体标准“短、平、快、活”的特点及优势来推进标准体系建设，发布“圳品”标准839项，涵盖产品标准、方法标准、分类标准和管理标准。

基于“圳品”品牌定位、工作实际及发展方向，参考其他区域品牌标准体系组成结构，结合“圳品”现行标准体系、评价体系和监督体系，制定《“圳品”评价通用要求》系列地方标准，进一步规范“圳品”评价活动，提高“圳品”标准的权威性，扩大“圳品”标准应用范围，使得标准能够更好地发挥作用，提升“圳品”品牌影响力，塑强“圳品”品牌。以地方标准为引领，带动食品企业的合规运营，强化社会监督及地方食品安全治理，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树立高品质食品区域品牌标杆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关于标准的组成

本文件是DB4403/T 570《“圳品”评价通用要求》的第3部分。
DB4403/T 570已发布了以下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通则；
- 第 2 部分：食品；
- 第 3 部分：食用农产品。

（二）主要技术依据

本文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及有关法规、规章，按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进行编写；严格遵循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技术规范、标准中已有相关规定，以合规性、先进性和协调性为原则编制而成。

以“圳品”“1+3+9”工作机制，“圳品”团体标准、评价实施规则文件等为基础，结合“圳品”品牌定位及发展方向，将现行“圳品”标准体系、评价体系、监督体系运行经验进行固化与提升，形成《“圳品”评价通用要求》系列地方标准，作为“圳品”工作的基础指导，其中《“圳品”评价通用要求 第 3 部分：食用农产品》拟为食用农产品开展“圳品”评价提供地方标准指引。

（三）有关条款的说明

1. 标准适用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农业生产领域“圳品”的评价依据、评价方法、评价要素、评价实施等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农业生产领域“圳品”的评价活动。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规范性引用文件主要为DB4403/T 570《“圳品”评价通用要求 第1部分：通则》。

3. 术语和定义

DB4403/T 570.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. 评价依据

本章为“圳品”食用农产品评价依据，主要包括“圳品”标准及相关规定。

5. 评价方法

本章罗列“圳品”食用农产品评价方法，具体为文件审核、现场审核、抽样检测、专家评审及产品审定等。

6. 评价要素

本章从申报资质、生产基地、农业投入品管理、生产过程管理、包装、贮藏和运输要求、溯源管理、产品质量和其他要求等维度提出“圳品”食用农产品评价关键要素。

7. 评价结果

本章规定了开展“圳品”食用农产品评价实施的要求，包括申报受理、文件审核、现场审核、档案审查、专家评审、产品审定、发证赋标、获证后检查等程序的要求。

三、附则

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，起草单位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。